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八名，董事祖传夫先生因个人公务无法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邹健先生代行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邹健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整理编制的《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69），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70）。

（二）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